

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李維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2

傳真電話：02-27772358

電子信箱：chin0040@cpami.gov.tw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

發文日期：107. 7. 30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2015號

原民土字第1070047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說明三

主旨：檢陳本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之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—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」（草案），請鈞院准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備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區域計畫法第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於106年7月至107年5月間，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，並於107年5月24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8次會議審議通過；本部業依前開會議結論修正本案計畫書（草案）完竣（計畫書詳附件1，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詳附件2），爰依法陳報鈞院備案後公告實施。
- 三、另為確保本計畫有效落實執行，以兼顧環境品質及部落永續經營，與本計畫相關之配套事項（如：部落公約）業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充分討論（相關計畫配套措施及後續辦理事項詳如附件3），考量本計畫為全國第一部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，具示範及指標性意義，所列配套辦理事項併請鈞院核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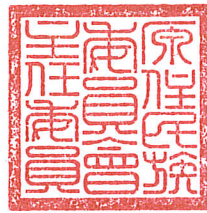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新竹縣政府、本部(地政司、民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下水道工程處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)(均含附件)

部 長 徐 國 勇



主任委員 夷 將・拔路兒
Icyang・Parod



裝

訂

